

## 臺南市新化區納骨堂(懷恩堂)使用收費標準 106年9月

樓層	區域	個人灰罐	個人骨罐	雙人型灰罐	四人型灰罐	六人型灰罐	雙人型骨罐	使用神主牌	備註
一樓	臺南市	28,000	33,000	43,000	83,000	133,000	53,000		
二樓	臺南市	23,000	28,000	38,000	63,000	123,000	43,000		
三樓	臺南市	18,000						15,000	
換櫃費 (未入櫃)		3,000							
換櫃費 (入櫃)		骨灰櫃 5,000、雙人型以上骨灰櫃 10,000、骨骸櫃 7,500(價低換高價者，尚須補差額)							
規 範 事 項	<p>1. 神主牌位，自晉塔安厝起 2 年內移出者，依收費標準退還新臺幣 6,000 元，如再行申請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交費用。</p> <p>2. 非設籍本市市民申請使用納骨堂 (含神主牌位) 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 10%。</p> <p>3. 申請使用納骨堂櫃位全部以「順位」計費，完成申請手續後如欲再變更櫃位，比照加收換櫃費辦理，再申請神主牌位者，減收新臺幣 5,000 元&lt;限使用人同一人&gt;</p>								
回 饋 事 項	<p>1. 本區公墓地，經申請使用之墓基，如因天然災害等非人為之損害致發生損壞而無法使用時，得準申請免費遷入納骨堂使用，但以使用三樓為限，並應依照管理機關規定之次序安置，如欲自行選擇樓位者，則應依收費標準補貼其差額，其原墓基地無條件收回。</p> <p>2. 為優惠當地居民曾世居或凡設籍居住本區那拔、羊林、礁坑三里 15 年以上里民，其奉塔者以使用三樓為限，繳納新臺幣 3,000 元，並依規定之次序安置，如欲自行選擇樓位者，則應依收費標準減收新臺幣 15,000 元。</p> <p>※臺南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成員死亡，減收四成 ※低收入戶成員死亡，減收 8 成 ※一百歲以上之本市市民死亡，免收費</p> <p>※臺南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成員死亡，可申請平民安葬補助 15000 元。</p>								
※申請塔位請攜			※申請平民安葬補助請攜帶：			納骨堂電話：5912196			
1.	申請人身份證、印章。		1.	申請人身份證、印章。		民政課承辦員：施政伶 5905356-203			
2.	往生者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		2.	往生者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		納骨堂管理員：許秀娟 0938169829			
3.	火化證明 (進塔時交給納骨堂管理人員) 或起掘證明 (向公所申請核發)。		3.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		梁誌蘭 0935430403			
4.	預留位需另外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4.	存簿。		公墓 管理員：黃探秋 0956923020			
						魏永發 0989738362			

# 台南市新化區公墓墓基使用收費標準

區 段	價 位	備 註
福、祿、壽、禧、教會區	10,000 元	福區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段 教會區五段收費 20,000 元
忠、孝、仁、愛區	20,000 元	
示範公墓墳墓廢棄物 清除保證金	8,000 元	由申請者自行清除，清除後檢附「金融機構封面影本、本人身分證影本、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影本、合法收容廢棄物處理場所收受證明影本」填寫申請表退還之 (合法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核發證照機構 <a href="http://waste1.epa.gov.tw/Grant/GS-UC60/QryGrantData.aspx">http://waste1.epa.gov.tw/Grant/GS-UC60/QryGrantData.aspx</a> )

※ 本市「他區」市民申請使用示範公墓者，每一墓基收費新台幣 3 萬元。

※ 曾世居或設籍居住那拔、羊林、礁坑三里 15 年以上亡者，使用費全免。

※ 申請要件：1、申請人私章、身分證。2、死亡證明或除戶謄本(設籍三里 15 年以上亡者

※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

需加附)。